

屏東榮民總醫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作業規定

113年6月7日制定

- 一、依據輔導會獎助醫事及長期照顧職類學生計畫，及培育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分院(以下簡稱本院)人才，提供優秀醫事職類學生獎助金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對象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等，依「屏東榮民總醫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辦理(如附件一)。
- 三、各職類學生獎學金獎助名額，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運用。
- 四、評選：申請資料須經本院聘用單位之主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得視需要進行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唯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由聘用單位主管，以在校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高低優先排序，擇優錄取。
- 五、撥款：由聘用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自核定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 六、獲本院獎學金獎助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停止獎學金獎助，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獎學金之依據。
 - (二)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需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如附件四)向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三)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須出具徵集令通知單)，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週內，主動向各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無故未依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經聯繫或接獲人事室

通知未辦理報到通知日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支領之獎學金。

- (四) 參加畢業當年度之執照考試未及格者，得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證照，若一年內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五) 護理系學生如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本院護理部有合適之職缺時且個人有意願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書記等)，經護理部面試錄取後，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 (六) 到職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含龍泉分院)，不得表示異議。
- (七) 履行服務保證義務依申請獎助學金年限，未達合約年限前因故離職、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年度考核丙等、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申請人應於離職日前，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八) 如未依期限全額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